

高雄市 108 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高雄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二、目的

- (一)協助瞭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 (二)培訓可擔任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工作的基本人力資源。
- (三)參與專業學習社群，累積自身回饋知能，持續專業成長能量。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小。

四、參加對象及人數：國中小及高中(職)之教師並符合參加研習資格者，預計錄取 40 位。

五、研習相關事宜

- (一)每場次課程內容(如附件 1)：
 - 1. 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6 小時。
 - 2. 2-2 教學歷程檔案製作與運用：3 小時。
 - 3. 2-3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3 小時。
- (二)研習日期：109 年 4 月 11 日(六)至 4 月 12 日(日)，共 2 日 12 小時。
- (三)研習地點：獅甲國小二樓會議室。
- (四)報名
 - 1. 即日起至研習前三天截止，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站報名，課程代碼 2790438。
 - 2. 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 3. 本次研習提供餐點，報名時請選擇葷素。
- (五)參加研習資格(須具備以下三項)：
 - 1. 具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及年資之正式教師。

2.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或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6 小時)。
3. 符合上述資格者，由學校填具「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申請表」(以校為單位如附件 2)進行申請。

(六)課程規範與請假

1. 本研習課程時數為 12 小時，核實給予研習時數。
2. 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若欲取得研習證明則需進行補課。
3.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課程開始 3 天前致電教專中心，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教專中心請假。
4. 每場次依本市教師優先錄取，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補足。
5. 於報名截止日期報名人數不滿 20 人，則取消該場次，敬請見諒。
6. 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課程如有調整另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公告。

(七)補課

1. 學員未能完整出席研習課程，於其他場次補課時，需補足所缺類別課程之完整時間，不能僅補其請假之時數(補課表如附件 3)。
2. 本學年度申請之師長最晚於 109 學年度(含)前完成補課。
3. 教師自行擇定補課場次後，致電教專中心確認，並確實於該場次完成補課。
4. 補課完成後，研習時數核實給予，補課教師不佔補課場次之名額，如有用餐需求時，請自備午餐。

(八)其他

1. 本項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敬請與會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2. 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惟課務需自理，研習當日若適逢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六、認證相關事宜

(一)取證資格：

1. 完成培訓課程：

(1)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共 12 小時。

(2)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實務探討課程(含實作分享 3 小時、選修 3 小時)，共 6 小時。

2. 兩學年內完成 3 項專業實踐：

(1)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 1 次。

(2)公開授課至少 1 次。

(3)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 1 學期。

(二)取證方式與流程：符合參加培訓認證資格者，依規定線上繳交相關表件，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中心審核，通過後核發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證書。

(三)取證後的回饋服務事項：

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3. 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七、經費來源與概算：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辦理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項下支應。

八、獎勵：擔任本計畫工作人員於活動圓滿完成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敘獎，以茲鼓勵。

九、預期效益

(一)建置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工作的基本人力資源。

(二)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具備教學觀察實施知能，發揮教學診斷功能。

十、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108 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 研習課程表

地點：獅甲國小二樓會議室

時間：109 年 4 月 11 日(六)及 4 月 12 日(日)

6 小時	4/11		4/12	
	課程	講師	課程	講師
8:40~9:00	報到		報到	
9:00~9:50(1)	教學觀察與 會談技術(1)	路竹區大社國小 張翠倫校長	教學檔案製作 與運用	仁美國小 王美惠校長
9:50~10:00	休息		休息	
10:00~10:50 (2)	教學觀察與 會談技術(1)	路竹區大社國小 張翠倫校長	教學檔案製作 與運用	仁美國小 王美惠校長
10:50~11:00	休息		休息	
11:00~11:50 (3)	教學觀察與 會談技術(1)	路竹區大社國小 張翠倫校長	教學檔案製作 與運用	仁美國小 王美惠校長
11:50~13:00	午餐		午餐	
13:00~13:50 (4)	教學觀察與 會談技術(1)	路竹區大社國小 張翠倫校長	教師專業成長 與學習社群	仁美國小 王美惠校長
13:50~14:00	休息		休息	
14:00~14:50 (5)	教學觀察與 會談技術(1)	路竹區大社國小 張翠倫校長	教師專業成長 與學習社群	仁美國小 王美惠校長
14:50~15:00	休息		休息	
15:00~15:50 (6)	教學觀察與 會談技術(1)	路竹區大社國小 張翠倫校長	教師專業成長 與學習社群	仁美國小 王美惠校長
15:50~	賦歸			

高雄市○○區○○中/小學 108 學年度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申請表

序號	教師姓名	教師資格檢視(a 點必備，b、c 點擇一)
1		☒ a. 具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及年資之正式教師。 ☐ b.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 c. 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6 小時)。
2		☒ a. 具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及年資之正式教師。 ☐ b.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 c. 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6 小時)。
3		☒ a. 具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及年資之正式教師。 ☐ b.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 c. 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6 小時)。
4		☒ a. 具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及年資之正式教師。 ☐ b.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 c. 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6 小時)。
5		☒ a. 具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及年資之正式教師。 ☐ b.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 c. 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6 小時)。

說明：1. 本表格請依實際需求增刪之。

2. 本申請表核章後，於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辦理前三天截止收件，掃描寄至 khedu710@gmail.com，正本留存學校備查即可。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 3】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缺、補課紀錄表

填表說明：

- 一、 本表乃學員於研習期間因故無法完成某門課程，須日後補課時使用，但不做為研習時數證明。
- 二、 學員於研習期間若因事請假，不論請假時間長短，皆需補足所缺該門課程之完整時間，不能僅補足其請假之時數。
- 三、 有部份課程缺課之學員，必須重新報名參加其他場次之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且第一次原辦理單位須核實給予研習時數，並核章證明；第二次接受補課學員報名之辦理單位，也須於該學員完成該門課程研習時，核實給予研習時數，並核章證明。
- 四、 無論辦理「第一次研習」與「第二次研習」單位皆須於研習結束後，於研習系統中核發該學員「實際研習時數」。

學員姓名：

服務單位：

課程名稱 (完整研習時數)	第一次研習		第二次研習	
	研習 時數	研習單位名稱／研習 日期／研習單位核章	研習 時數	研習單位名稱／研習 日期／研習單位核章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6 小時)	6			
教學歷程檔案製作與運用(3 小時)	3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3 小時)	3			